

2021年1-4月潮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运行简况

2021年1-4月，潮州消费品市场继续保持稳步恢复增长，但随着去年同期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，逐月基数抬升，增速比一季度有所回落。1-4月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.91亿元，同比增长21.2%，比一季度回落3.4个百分点，逐渐呈现“前高回稳”态势。

一、城乡市场稳步恢复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全市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36.89亿元，同比增长21.3%，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29.02亿元，同比增长20.4%。

二、餐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

按消费类型看，由于去年疫情影响，餐饮收入基数较低，今年以来保持较快增长。1-4月，全市实现商品零售额152.86亿元，同比增长21.1%；餐饮收入13.05亿元，同比增长22.3%，增幅高于商品零售额1.2个百分点。

三、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增势良好

1-4月，全市20个限额以上主要零售商品类别中，有14个零售类别实现正增长，增速超过20%的有9个。大宗商品中，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6.37亿元，同比增长17.1%；汽车零售实现零售额11.24亿元，同比增长29.1%；两者合计拉动全市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增长20.5个百分点。日常消费类商品零售增速较快，全市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、饮料类、日用品类、中西药品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

长 38.1%、7.6%、30.6%和 11.1%。

附注

1. 指标解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2. 调查对象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对限额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按月进行全面调查（1 月份数据免报），对限额以下企业（单位）按季度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增长速度计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为名义增速。